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3〕1号

##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-2030年)的批复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批复〈运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运农请字〔2022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运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，健全完善投入机制，着力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一体化建设，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

品有效供给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2021—2025 年全市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27 万亩，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48 万亩，到 2025 年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538 万亩；2026—2030 年新增建设 22 万亩，改造提升 82 万亩，到 2030 年累计建设 560 万亩；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，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9 万亩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分担资金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，提升建设成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按时完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。县级建设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，明确时序安排，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，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。县级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。

五、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，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严格耕地占用审批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，要及时补充，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六、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，实行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验收考核、统一上图入库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督促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，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支持配合，形成建设合力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